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WANG ON GROUP LIMITED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2)

###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會謹此宣佈，洛爾達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該等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謹此提述 Wang On Group Limited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與 Caister Limited (「要約人」)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作出之聯合公佈 (「聯合公佈」)，內容關於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代表要約人收購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之該等股份除外) 及註銷本公司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擬自願性有條件現金要約 (「該等要約」)。除文義另有界定外，本公佈使用之詞彙應具有聯合公佈界定之相同意義。

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已委任洛爾達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財務顧問」)，就該等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該等要約之意見函件將載入綜合文件，而綜合文件將在適當時間寄予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

承董事會命

WANG ON GROUP LIMITED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振康

香港，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即鄧清河先生、游育燕女士及陳振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鵬飛博士、王津先生、蕭炎坤先生及蕭錦秋先生。

全體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佈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